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INSPUR INTERNATIONAL LIMITED

浪潮國際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596)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浪潮國際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零年七月十四日(星期三)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九龍九龍灣宏光道1號億京中心A座30樓B及C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酌情通過(不論會否作出修改)下列第一項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及第二項決議案為本公司特別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1. 「動議：

- (a) 批准、確認及追認浪潮國際有限公司(「本公司」)與浪潮集團有限公司(「浪潮集團有限公司」)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七日訂立之補充協議(「協議」)，作為本公司與浪潮集團有限公司就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作為一方)與浪潮集團有限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作為另一方)所進行之持續關連交易而於二零零九年一月十二日訂立之框架協議之補充(協議詳情載於本公司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二十一日刊發之通函(「通函」)內，分別註有「A」及「B」字樣之協議及通函之副本已提呈大會，並由股東特別大會主席簡簽以資識別)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
- (b) 批准及確認有關供應交易之經修訂上限(按通函之定義，詳情見通函)；及
- (c) 授權本公司董事於彼等認為對執行協議、經修訂上限及據此擬進行之所有交易或使協議、上限及據此擬進行之所有交易生效或作出其他與協議、經修訂上限及據此擬進行之所有交易有關之行動屬必要、適宜或權宜之情況下，採取有關行動及簽立有關文件。」

* 僅供識別

特別決議案

2. 「動議待取得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批准後並在此規限下，本公司之名稱將(i)由「Inspur International Limited」更改為「Inspur International Ltd.」及其後(ii)由「Inspur International Ltd.」更改為「Inspur International Limited 浪潮國際有限公司」，而本公司董事將獲授權於彼等認為必要及權宜時採取有關行動及簽立有關文件，以執行採納本公司註冊中文名稱一事並使之生效。」

承董事會命
浪潮國際有限公司
主席
孫丕恕

香港，二零一零年六月二十一日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香港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九龍
九龍灣
宏光道1號
億京中心A座
30樓B及C室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均可委派一名或多名（倘該名股東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大會並（在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之條文規限下）於會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惟必須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以代表股東。倘委任超過一名受委代表，須註明每名受委代表所代表之股份數目及類別。
2. 代表委任表格須按其上印備之指示填妥及簽署，並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之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盡快且無論如何必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抵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3. 倘屬股份之聯名持有人，則該等持有人中任何一名均可就該等股份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不論親身或委派代表）猶如其為唯一有權投票者。然而，倘超過一名聯名持有人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則僅接納在本公司股東名冊內就該股份名列前位之聯名持有人所作之投票。
4. 股東特別大會上之所有決議案將以投票表決方式進行表決。

於本公佈刊發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孫丕恕先生、王興山先生、陳東風先生及董海龍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孟祥旭先生、劉平源先生及黃烈初先生。